

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翠微股份	6031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荣生	
电话		010-682416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电子信箱		dshbgs@cw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918,283,462.15	7,026,856,227.82	7,026,856,227.82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9,668,349.62	3,568,144,585.81	3,568,144,585.81	7.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38,115,519.67	1,888,869,172.28	453,634,462.82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94,076,153.68	-10,612,215.99	-33,061,938.53	986.49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92,692.53	-102,006,581.38	-102,006,581.38	1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4,916.09	-388,594,766.56	-314,226,708.14	7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0.30	-1.02	增加2.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018	-0.063	7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018	-0.063	761.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国有法人	31.51	251,715,934	79,623,834	无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9.50	155,749,333	0	无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2	39,307,228	39,307,228	未知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0,070,469	20,070,469	未知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5,494,018	0	未知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1.67	13,306,014	0	未知	
周爽	境内自然人	1.51	12,035,221	0	未知	
黄文	境内自然人	1.11	8,892,542	8,892,542	未知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892,542	8,892,542	未知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翎贲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8,433,734	8,433,73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翠微集团、海淀国资中心同受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翠微 01	136299	2016-3-21	2021-3-21	0	4.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4.32	48.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5	8.2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规划和部署实施对翠微店 A 座和鼎城店的商装调整,已分别自 3 月 28 日、5 月 5 日进入闭店调整期,调整期间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预计该影响将持续至十一月门店调整结束。